**马克思主义学院2025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为深化博士生招生制度改革，探索和完善符合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高层次优秀人才的选拔机制，选拔有志于从事学术研究、具有良好学术基础和学术创新潜质的人员攻读博士学位，不断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实际，2025年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通过“申请—考核”制的方式面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招收在职博士研究生。

1. **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符合《北京师范大学2025年招收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研究生专项计划招生说明》的基本要求。

**二、报名办法**

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报名时间与程序见《北京师范大学2025年招收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研究生专项计划招生说明》。

**三、提交材料**

报名者须于**2025年5月7日前**（包含5月7日当日），按要求向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提交以下书面材料，并在快递封皮上注明报考专项名称、姓名（如：思政教师、XXX）。书面材料中的相关内容必须与网上信息一致。材料以寄到日期为准，5月7日后不再接收材料。**学院将于5月9日在报名系统统一更新材料收到状态，届时请各位考生自行网站查询**（不接受电话查询材料是否寄到）。

1.报名登记表（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打印前须按要求上传本人电子照片，打印后须本人在每页亲笔签字确认）；

2.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考生登记表；

**3.就职学校（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5年以上工作证明。**

4.个人自述表（在网上报名系统下载后填写，需同时在网上报名系统提交电子版。内容包括个人学术研究经历、学术兴趣、所取得的成就、报考动机和未来发展构想等；总字数不得超过3000字）；

5.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提供硕士毕业证书复印件或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在境外获得的硕士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及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由考生硕士就读院校研究生培养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也可从本人档案管理部门复印并加盖其公章）;

6.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复试时需带原件）；

7.两份专家推荐书（报名系统下载，用A4纸双面打印）；

8.**申请者需在学术期刊以唯一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一篇学术论文（不含网络文章），或在报纸发表1500字以上理论文章;**

9.博士生学习期间的研究构想。研究构想需包含拟研究问题(博士论文选题构想)、理论意义、研究方法、参考文献、相关科研成果等；研究构想须由考生亲笔签名，总字数不少于5000字；

10.工作以来与学科教学工作密切相关的所获奖项证书复印件（最多提供3个）。

备注：申请材料共10项，请务必按照要求提供，否则不能进入审核。考生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果发现材料不实、申请人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申请、录取资格或者学籍。**请使用EMS或顺丰寄出（不接受同城速递、闪送及其他快递），书面材料一经提交，不予退换、退回。**

**四、初审选拔**

学部院系将组织不少于5人的初审专家组，依据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报考资格的初步审查及相关资料的评审事宜。

初审满分值为100分。初审专家组对报名考生提交的所有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独立评分。以全部委员评分的平均分作为该考生的初审成绩。

初审审核范围包括：

研究计划：30分；

综合素质及相关工作与实践经历：30分

硕士论文：20分

代表性论文或其他成果：20分；

初审专家组根据以上评审内容，独立打分，以平均分计为考生的初审成绩。初审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不能参加复试考核。根据初审成绩，按1:3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复试考核名单。

复试考核名单将公示于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具体日期请随时关注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

**五、复试考核**

（1）复试考核具体时间在复试考核公示名单中通知。所有报考思政教师专项计划的考生，统一进行复试考核。复试考核小组由至少5位专家组成，对进入复试考核的考生进行综合能力全面考核，内容主要涉及专业知识、专业素质、科研潜力、外语水平和创新能力等。

（2）每位考生的考核包括60分钟的专业笔试和20分钟的专业面试（含外语口语）。综合考核满分200分，专业笔试和专业面试各占100分。复试成绩低于120分，或专业笔试和综合面试成绩任何一项不及格（低于60分）不予录取。

（3）专业笔试重点考查申请人对本专业基础理论的掌握程度和文字表达能力。笔试试卷由复试考核小组成员统一评分。

（4）专业面试重点考查申请人在本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素养、学术能力、学术志趣等。专业面试成绩由复试考核小组成员独立打分，最终成绩按各成员打分的平均分计算。

（5）复试成绩将在复试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在马克思主义学院官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六、录取**

考生复试成绩即为最终成绩。学院将依据最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由学校统一公示。

**七、其他**

在公示期内考生如果对各考核环节有疑问，可向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调查处理。考生如果对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学校招生工作小组提出申诉。

**八、联系方式：**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招生办公室（前主楼B区411B）

郭老师 010-58808319（如电话占线无法接通，请邮箱咨询）

电子邮箱 guoyiming@bnu.edu.cn

**附件：考生提交材料明细表（请将此表附在材料第一页，请使用EMS或顺丰寄出）**

**考生提交材料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已经提供（打“√”或“×”）**  | **填表说明**  | **备注**  |
| 1  | 报名登记表  |    | 在前一栏打“√”或“×”即可。  |    |
| 2 | 专项计划考生登记表 |  | 在前一栏打“√”或“×”即可。  |  |
| 3 | 工作年限证明 |  | 在前一栏打“√”或“×”即可。  |  |
| 4  | 个人自述  |    | 在前一栏打“√”或“×”即可。  |    |
| 5 | 硕士毕业证书复印件或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在境外获得的硕士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及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 |    | 在前一栏打“√”或“×”即可。  |    |
| 6 |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  |    | 除了在前一栏打“√”或“×”外，请在“备注”栏具体说明外语成绩以及取得该成绩的时间。  |  |
| 7  | 专家推荐信  |    | 除了在前一栏打“√”或“×”外，请在“备注”栏说明推荐专家的姓名、职称、工作单位。  |    |
| 8 | 公开发表论文证明材料 |  | 除了在前一栏打“√”或“×”外，请在“备注”栏具体说明刊物名称，刊物标题。 |  |
| 9 | 研究构想  |    | 在前一栏打“√”或“×”即可。  |  |
| 10  | 所获奖项 （最多3个） |    | 除了在前一栏打“√”或“×”外，请在“备注”栏具体说明材料的名称。 |    |